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集成筹备组〔2023〕5号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关于印发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全产业链若干意见 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若干意见》（晋政文〔2022〕15号）相关要求，现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全产业链若干意见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
建设筹备工作组
2023年3月16日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集成电路 全产业链若干意见操作细则

一、总则

为进一步明确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申报范围和申报办法，规范政策申报管理，增强政策导向效应，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若干意见》（晋政文〔2022〕15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操作细则。

二、申报流程

(一) 申报

相关兑现条件、标准和申报流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每年原则上组织一次申报，申报材料未能提交原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后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须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加盖骑缝章。具体申报时间以指南发布的时间为准。申报企业（项目）须有相对固定合理的经营场所、相对稳定合理的人员团队，并且在晋江实质性开展研发生产相关工作。如企业（项目）无实质性运营，或者经专家评审并被我市相关部门核定确认不合格的企业，其项目及人才均不再享受本政策。福建省、泉州市同类型的政策参照此操作细则实施，涉及晋江的同类型政策的就高不重复享受。

(二) 审核

申报材料由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相应

职能小组进行初审，对材料缺失的，书面通知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初审后，向相关部门发函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恶意欠薪、抽逃资金、偷逃税等行为，并将部门反馈意见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关解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告知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会议集体研究。

（三）兑现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对审批通过的项目及个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拟定政策兑现意见向市政府请示。根据市政府批复，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园区管理机构按程序给予兑现，获得政策补助的企业或个人需按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税收。

三、《意见》政策条款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

（一）招商扶持政策

1. 申报材料

（1）对总投资超 1 亿元的新建集成电路生产性及配套项目，按其新购置生产设备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累计最高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工信局）

-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外资项目提交外资备案文件）；
- 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⑤购置设备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完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设备清单（加盖公章）。

（2）对总投资超 2000 万元且实际到资满一年的集成电路设计项目，按实际到资额的 10%予以补助，累计最高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工信局）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外资项目提交外资备案文件）；

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3）属于下列情形的，可采取“一企一议”方式予以支持：总投资超 5 亿元的新建集成电路生产性及配套项目；总投资超 5000 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项目；总投资超 1 亿元的行业领先或细分领域领先企业，且能够填补集成电路产业链缺失环节或薄弱环节的项目；总投资超 5 亿元的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招商运营项目。

①申请报告；

②《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外资项目提交外资备案文件）；

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⑥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协议约定的相关申请材料。

投资协议中有明确兑现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4) 对新引进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采取事前备案、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场地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标准。补助标准如下：

A、生产性及配套企业：对租用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内（含集成电路小微工业园）生产场地的，前三年按实际租金的 100% 给予补助，第四、第五年按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对租用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外生产场地的，前三年按 8 元/平方米，第四、第五年按 4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以上租金补助面积累计最高 1500 平方米；

B、设计类企业：对租用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内（含设计园、集成电路小微工业园）研发、办公场地的，前三年按实际租金的 100% 给予补助，第四、第五年按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对租用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外研发、办公场地的，前三年按 20 元/平方米、第四、第五年按 1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以上租金补助面积累计最高 500 平方米；

C、对新增用地或者租用厂房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新建集成电路生产性及配套项目，需租用临时办公场所的，采取事前备案、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租金补助，补助标准最高 30 元/平方米，补助面积最高 100 平方米，补助时间最长 12 个月。补助标准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标准。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签订的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租金完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对于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给予额外的租金补助：

A、设计类企业新增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对已落地晋江并开展技术研究的设计类企业，除已享受过的租金补助外，新增租用厂房进行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生产，经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评审通过，可额外享受生产场地租金补贴，不超过 1500 平方米；

B、生产性企业投建新项目：对已落地晋江的生产性企业，除已享受过的租金补助外，新增租用厂房投建新项目的（新项目应是新购置设备且新装修的），经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评审通过，可额外享受生产场地租金补贴，但合计总补助面积（包括已享受过的补助面积在内）不超过 1500 平方米。

(5) 对新引进的集成电路生产性及配套企业的万级无尘车间按 600 元/平方米、千级无尘车间按 1000 元/平方米、百级及以上等级无尘车间按 2500 元/平方米给予装修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

-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装修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装修完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其他要求补充提供的材料（如竣工图、验收报告等）（加盖公章）。

对于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给予额外的无尘车间装修补助：

A、设计类企业新增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对已落地晋江并开展技术研究的设计类企业，新增用地或者租用厂房进行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生产，并有无尘车间装修的，经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评审通过，可参照享受无尘车间装修补贴，合计总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

B、生产性企业投建新项目：对已落地晋江的生产性企业，新增用地或者租用厂房投建新项目（新项目应是新购置设备且新装修的），且有无尘车间装修的，经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评审通过，可参照享受无尘车间装修补贴，合计总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

(6)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对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的集成电路企业（当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给予展位费、特装搭建等费用 50% 的补助，单次最高补助 2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申请表》（附件 1）；
-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申请兑现政策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 ④企业参展前登记备案材料、企业与展览公司签订的展位

确认书；

⑤企业参展费用发票、汇款单原件及复印件；

⑥企业参展现场相片（请提供展会期间能涵盖展位实景、展位楣板信息的彩色相片）；

⑦参加国外展会还需提供企业参展人员出入境证明原件、复印件（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首页和出入境记录页，或提供《中国公民查询出入境记录》证明）。

2.相关事项

(1) 申报新建集成电路生产及配套项目生产设备购置补助兑现的，由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牵头，会同市工信局进行核查；

(2) 申报“一企一议”优惠政策兑现的，由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根据政策实际情况，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二) 投融资激励政策

1. 申报材料

(1)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股权融资，对集成电路企业获得首轮风险投资或天使投资且投资期限一年以上的（投资机构需经注册备案），按照投资机构实际到位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该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②股权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股权投资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 ④被投企业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被投企业内资情况表（可体现股权变更）；
- ⑥被投企业审计报告（可体现到资金额且期限超过一年）；
- ⑦申请兑现政策年度被投企业完税证明；
- ⑧其他要求补充提供的材料。

(2)对年度销售总额较其上一年度销售总额增长10%以上、且获得一年期以上银行贷款的集成电路企业，分别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30%、50%给予生产性企业、设计企业贴息支持，获得贷款利率为基准下浮的企业以实际贷款利率的30%、50%给予生产性企业、设计企业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

-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1）；
-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申请兑现政策年度及上一年度销售总额（以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
- ④企业借款合同及付息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 ⑤银行贷款用于晋江项目的证明材料；
- ⑥其他要求补充提供的材料。

(3)鼓励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场外市场挂牌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组织保荐机构开展企业上市辅导。对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按照有关政策文件给予工作支持以及相应奖励，并对在科创板、北交所成功上市企业追加奖励50万元。

(责任单位：集成电路筹备组、金融局)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1）；

②市金融局关于申报企业获得上市奖励下拨资金文件。

(4) 对成功并购晋江市以外集成电路项目（非股权关联企业）、且并购规模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实体企业，按并购方对目标企业的实际现金购买价格、承担债务金额或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金额的5%给予奖励。并购规模达10亿元及以上的可采取“一企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并购过程中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按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1）；

②整合（收购）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被收购海外企业提供所在国证明文件；被收购市外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④相关批准文件和股权证明文件（收购）；

⑤外汇部门出具的汇款证明及相关付款凭证（收购海外企业）；

⑥具备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及收购标的的审计报告；

⑦企业与具备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

⑧企业与具备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及相关前期费用的付款凭证；

⑨其他要求补充提供的材料。

2. 相关事项

(1) 由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拟列入补助对象的申报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并向社会公示；

(2) 对于贷款利息补贴，生产性企业需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设计企业需年纳税 50 万元以上，银行贷款需用于晋江项目投入；

(3) 申报兑现并购规模达 10 亿以上的企业，采取“一企一议”方式协助解决问题，可向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提交申请报告，说明需协调事项的具体内容、涉及单位，并提供相关资料。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及时会同相关单位核实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

(三) 科研鼓励政策

1. 申报材料

(1)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各类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前沿技术和科技创新保障。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主体购置 EDA 设计工具软件、芯片 IP 授权、集成电路测试验证等设备的，采取“一企一议”方式给予补助。支持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纳入各级“创新券”服务体系。

(2)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对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的集成电路企业,按 MPW 直接费用的 80% (高校或科研院所按 90%) 给予补助,对采用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的,按照其每款产品首次工程流片费用(掩膜版费及流片加工费)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400 万元;对利用经认可的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企业,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费、掩膜版费及流片加工费等)的 4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

① 对开展多项目晶圆 (MPW) 流片的集成电路企业, MPW 直接费用和工程产品首次工程流片费用的补助。

A、《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流片补贴申报表》《申请流片补贴明细表》(附件 2);

B、企业基本情况;

C、产品研发说明、芯片版图缩略图及产品外观照片;

D、流片加工发票、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境外加工的需提供报关单或委外加工证明);

E、正版软件使用证明;

F、企业年度缴纳税款凭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前一个月财务报表;

G、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对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的高校或科研院所, MPW 直接费用和工程产品首次工程流片费用的补助。

- A、《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1）《流片补贴申报表》《申请流片补贴明细表》（附件2）；
- B、项目基本情况；
- C、产品研发说明、芯片版图缩略图及产品外观照片；
- D、流片加工发票、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境外加工的需提供报关单或委外加工证明）；
- E、正版软件使用证明；
- F、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对利用经认可的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IP授权或购置费、掩膜版费、流片加工费等）的补助。

- A、《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1）；
- B、双方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C、企业年度缴纳税款凭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前一个月财务报表；
- D、首次利用经认可的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证明材料；
- E、利用经认可的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首次工程流片费用的合作合同及费用发票和付款凭证；
- F、IP授权或购置费、掩膜版费及流片加工费等费用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

（3）对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先进或特殊工艺芯片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按IP购买直接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

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250 万元；对通过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实行 IP 复用（知识产权共享）、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进行测试分析的集成电路企业，按实际产生费用的 5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50 万元。

① 对购买 IP 开展高端芯片研发、先进或特殊工艺芯片研发的企业，IP 购买直接费用的补助。

A、《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购买设计工具、IP 等补助申报表》《购买设计工具、IP 等补助明细表》（附件 3）；

B、企业基本情况；

C、产品研发说明、芯片版图缩略图；

D、正版软件使用证明；

E、IP 权证证明（IP 使用权和所有权变更证明）；

F、买卖双方企业非关联性证明材料（双方企业基本情况表及双方无关联性声明）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G、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对通过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实行 IP 复用（知识产权共享）、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进行测试分析的企业的补助。

A、《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购买设计工具、IP 等补助申报表》《购买设计工具、IP 等补助明细表》（附件 3）；

- B、企业基本情况；
- C、产品研发说明、芯片版图缩略图；
- D、正版软件使用证明、第三方IC设计平台获取IP供应商合法文件；
- E、IP购买证明、使用证明（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或购买“IP复用、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服务证明（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 F、买卖双方企业非关联性证明材料（双方企业基本情况表及双方无关联性声明）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G、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对首次获得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称号的集成电路企业奖励 100 万元。

-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企业年度缴纳税款凭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前一个月财务报表；
- ④被认定为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批准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对集成电路企事业单位承担实施并列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上级扶持资金额的 100%、50% 配套。对高新技术企业、省实验室、省级（含）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

省级（含）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并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上级扶持资金额的 100% 配套。以上资金配套最高 100 万元。
(责任单位：科技局)

(6)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创建各类研发平台，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类）、工程研究中心、重点（企业）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行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给予政策配套。（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

(7)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在晋江辖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市级创新平台内联合共建实验室，对企业出资新购研发仪器设备的按实际费用的 30% 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以正式发票和实物为准）。鼓励集成电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技术开发项目（需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完成后，按照企业实际出资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单个企业最多申报 2 项。（责任单位：科技局）

(8) 对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集成电路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9)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通过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

心进行专利预审和维权援助。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我市专利相关政策进行奖励。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专利保护和运用，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10）对在晋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集成电路科技类论坛、展会等，分别按举办费用的 50%、30% 给予承办机构一次性补助，单场（次）最高限额分别为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 ①《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企业年度缴纳税款凭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前一个月财务报表；
- ④会议介绍、筹备情况介绍、会议邀请函和媒体宣传等材料；
- ⑤参加会议的人数、国别、主题、照片等证明材料；
- ⑥会议费用相关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

2. 相关事项

（1）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负责对科研鼓励政策第（一）条—第（四）条及第（十）条组织申报兑现，对申请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核实，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按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程序，组织专家评审。

（2）科研鼓励政策第（五）—（九）条由相关单位根据当

年度《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操作程序》组织申报兑现。

- ①第（五）条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
- ②第（六）条市发改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类），国家级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国家级或省级（企业）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行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 ③第（七）条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
- ④第（八）条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
- ⑤第（九）条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

（3）企业应有常驻晋江研发人员（以缴交医社保等记录为依据），且本科以上学历从业人员比例达60%以上。

（4）对于刚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年度缴纳税款凭证，可提供无纳税说明或申报前一季度财务报表。

（5）流片补贴资金优先支持IC设计企业在境内外芯片加工厂正式公开的MPW计划和标准工艺的工程片流片。其他任何单位或企业自组片、晶圆厂未正式公布的MPW计划以及特殊工艺的工程片试流片，须在委托加工前至少一个月申请报备审核，

填写《特殊情况MPW及特殊工艺试流片申请报备表》（附件4），否则不予受理。

（6）我市财政性资金发起的采用多项目晶圆或工程批试流片的科研项目等不再享受科研鼓励政策第（二）条的政策补助。

（7）单独购买IP，没有进行产品设计、流片及研发的，不能兑现科研鼓励政策第（三）条的政策补助。

（8）我市财政出资参与举办的集成电路科技类论坛、展会等不再享受科研鼓励政策第（十）条的政策补助。

（9）在晋承办的集成电路科技类论坛、展会的单位，须在举办论坛前至少两个月申请报备审核，填写《申办集成电路科技类论坛、展会活动报备表》（附件5），否则不予受理。

（四）人才优待政策

1. 人才认定

（1）申报材料

①申请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②近期免冠半身彩照；

③申请人具备的认定条件相关材料，包括：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文件、项目成果、杂志期刊、研究课题结题材料、论文检索报告等，其中：国（境）外学位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国（境）内学位证书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认证材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在非福建省评审通过的需

提供批文和评审表，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

④在我市工作或创业的有关凭证；

申请人属于受聘（受派）人才的，需提供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工作协议）、任职证明；申请人属于创业人才且担任法人的，需提供其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申请人属于项目合作人才的，需提供项目合作协议、任职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上传扫描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2）操作流程

即时受理。

①用人单位指定专人登录聚才网（www.jucai.gov.cn）优秀人才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②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核查征信并公示；

③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公布。

（3）相关事项

①经认定的优秀人才因条件发生变化需变更人才层次或任职企业的，需提供补充申报材料变更；

②已认定为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的，因工作变动，被集成电路企业聘用，需提供由市人社部门同意其个人自动放弃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的情况说明，再重新提供申报材料进

行人才认定。

2.人才津补贴

(1)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津补贴申请表》(附件6);
- ②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个人所得税记录(申请享受交通补贴的优秀人才无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需提供全年在我市工作满30天佐证材料);
- ③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操作流程

次年统一受理申请。

- ①用人单位指定专人提交申报材料;
- ②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核查征信;
- ③在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④提请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会议研究, 并报市政府审批;
- ⑤市财政局将上一年度工作津补贴拨至泉州半导体管委会晋江办事处, 再核发至优秀人才个人账户。

(3) 相关事项

- ①常年在我市工作的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 按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月份, 享受工作津贴。短期来我市工

作的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工作津贴及一次性交通补贴按年度发放；

②常年在我市工作的优秀人才，是指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每年在我市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优秀人才。短期来我市工作的优秀人才，是指短期来我市从事教学、科研、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等工作，全年实际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达到30天以上的优秀人才；

③优秀人才因公外派，用人单位申请将外派工作时间等同为在我市工作时间的，需出具相关人员因公外派的正式文件材料。

3.重大专项经费配套

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组织申报兑现；

4.住房保障政策

(1) 人才房租住申请

①申报材料

- A、《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租房申请表》(附件7);
- B、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其中台港澳、外籍人才子女还需提供通行证或护照）;
- C、申请人的婚姻关系证明；
- D、外籍人员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②操作流程

即时受理。

- A、用人单位指定专人提交申报材料;
- B、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并函请市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及新佳园公司核查申请人享受住房政策情况、自有住房情况及在晋江市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情况，并将审核结果函告新佳园公司;
- C、新佳园公司凭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审核结果与申请人办理入住手续。

（2）人才租金补助

①申报材料

- A、《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房租补助申请表》（附件8）;
- B、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其中台港澳、外籍人才子女还需提供通行证或护照）;
- C、申请人的婚姻关系证明；
- D、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个人所得税记录；
- E、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税票。

②操作流程

租房后次年统一受理。

- A、用人单位指定专人提交申报材料;
- B、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并函请市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及新佳园公司核查申请人享受住房政策情况、自有住房情况及在晋江市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情况；

C、在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D、提请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批；

E、市财政局将上一年度租金补助拨至泉州半导体管委会晋江办事处，再核发至优秀人才个人账户。

（3）人才房购房申请

①申报材料

A、《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购房申请表》(附表 9);

B、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其中台港澳、外籍人才子女还需提供通行证或护照）；

C、申请人的婚姻关系证明；

D、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个人所得税记录。

②操作流程

即时受理。

A、用人单位指定专人提交申报材料；

B、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并函请市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及新佳园公司核查申请人享受住房政策情况、自有住房情况及在晋江市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情况，并将审核结果函告新佳园公司；

C、新佳园公司凭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审核结果与申请人办理购房手续。

(4) 人才房购房补助申请

①申报材料

- A、《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购房补助申请表》(附件 10);
- B、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个人所得税记录;
- C、经市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

非首次申请兑现购房补助的，仅需提供上述材料 A、B。

②操作流程

购房后次年统一受理申请。

- A、用人单位指定专人提交申报材料;
- B、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并函请市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及新佳园公司核查申请人享受住房政策情况、自有住房情况及在晋江市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情况;
- C、在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 D、提请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批;
- E、市财政局将上一年度购房补助拨至泉州半导体管委会晋江办事处，再核发至优秀人才个人账户。

(5) 商品房购房补贴申请

①申报材料

- A、《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商品房购房补贴申请表》(附

件 11);

- B、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其中台港澳、外籍人才子女还需提供通行证或护照);
- C、申请人的婚姻关系证明;
- D、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个人所得税记录;
- E、首次申请兑现购房补贴的,需提供经市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
- F、外籍人员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非首次申请兑现购房补贴的,仅需提供上述材料 A、B、C、D。

②操作流程

购房后次年统一受理申请。

- A、用人单位指定专人提交申报材料;
- B、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并函请市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核查申请人享受住房政策情况、自有住房情况及在晋江市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情况;
- C、在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 D、提请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批;
- E、市财政局将上一年度购房补贴拨至泉州半导体管委会晋

江办事处，再核发至优秀人才个人账户。

（6）其他事项

①申请租住、购买人才房的优秀人才家庭（以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为一个家庭，下同）需满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住房，其中离婚或房屋转让未满六个月的，按离婚前或房屋转让前家庭名下住房套数计算。申请兑现商品房购房补贴的优秀人才家庭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优秀人才家庭有且只有申请购房补贴的商品房一套房产；二是初次入职我市集成电路企业后（含当日）除申请购房补贴的商品房外在我市未曾有过其他房产交易记录；三是申请购房补贴的商品房应为入职我市集成电路企业后购买；

②申请租住人才房的优秀人才家庭应未曾享受过我市住房保障政策，申请购买人才房或商品房购房补贴的优秀人才家庭除享受租住人才房及我市其他租金补助外未曾享受过我市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③申请人才房租金补助、人才房购房资格、人才房购房补助及商品房购房补贴的优秀人才上一年度在我市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共同缴纳部分应满六个月（首次申请人才房租金补助无需提供，首次申请商品房购房补贴的优秀人才至申请之日为止在我市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共同缴纳部分满足六个月即可）；

④已申请并实际租住人才房且享受人才房租金补助的优秀

人才，在我市其他社区购置商品房的，自签订商品房购房合同并由市住建部门备案后不再发放人才房租金补助，并于购房补贴申请日起 15 日内退还所租住人才房，兑现购房补贴时需扣除已享受的人才房租金补贴；

⑤人才房购房补助分三年发放，分别按发放补助总额的 40%、30%、30% 兑现；在我市其他社区购置商品房建筑面积应达到 60 平方米以上，分三年发放购房补贴，分别按发放补贴总额的 40%、30%、30% 兑现；

⑥优秀人才购置商品房的实际房款低于购房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房款享受购房补贴。优秀人才在享受年度购房补贴期间所属人才层次发生变更的，当年度购房补贴金额按照时段占比长的人才层次对应标准享受（以优秀人才提交人才层次变更申请时间为准）；

⑦优秀人才如同时符合泉州及晋江住房保障政策的，在扣除泉州市规定的晋江市本级财政应承担的部分之后，再按照晋江政策标准给予补差享受；

⑧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政策条件的，由一方择优享受。夫妻双方婚前各自租住人才房并享受租金补助的，租住人才房满 5 年后只能夫妻双方中一方申请购买人才房，夫妻双方之前承租期间缴纳的租金均可抵扣购房款；

⑨享受购房补贴的商品房，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限制上市交易，自首次提出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起满 5 年方可上市交

易。

5. 子女就学

(1) 子女入学

① 申报材料

- A、《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子女入学（升学）申请表》（附件 12）；
- B、申请人身份证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或出生证明（其中台港澳、外籍人才子女还需提供通行证或护照）；
- C、外籍人员需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② 操作流程

即时受理。

- A、用人单位指定专人提交申报材料；
- B、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会市教育局审核并出具《入学通知书》；
- C、申请人凭《入学通知书》前往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2) 学杂费补助

① 申报材料

- A、《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子女学杂费补助申请表》（附件 13）；
- B、优秀人才身份证件、子女户口簿或出生证明（其中台港澳、外籍人才子女还需提供通行证或护照）；
- C、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个人所得税记录；

D、就读经我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国际（双语）学校实缴学杂费票据；

E、《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子女学杂费补助汇总表》（用人单位统一提供）；

F、外籍人员需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②操作流程

入学后次年统一受理申请。

A、用人单位指定专人提交申报材料；

B、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并核查征信；

C、在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D、提请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批；

E、市财政局将上一年度学杂费补助拨至泉州半导体管委会晋江办事处，再核发至优秀人才个人账户。

（3）相关事项

申请学杂费补助一般包含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6.医疗补助

（1）申报材料

①《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医疗补助申请表》（附件 14）；

②就治医院提供的住院发票或特殊病种普通门诊发票及医

保费用结算单。

③当年度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个人所得税记录；

④外籍人员需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操作流程

就医结算后统一受理申请。

①用人单位指定专人提交申报材料；

②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并核查征信；

③在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④提请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批；

⑤市财政局将上一年度医疗补助拨至泉州半导体管委会晋江办事处，再核发至优秀人才个人账户。

（3）相关事项

①就治医院应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②申请医疗补助一般应为住院救治或特殊病种门诊救治，其中特殊病种在医院直接结算的，只需提供门诊发票。

7.培训补助

（1）开班报备

①申报材料

A、《集成电路培训开班计划备案表》（附件15）；

- B、培训计划书（应包括培训内容、对象、时间、地点、方式、课程表安排、资金预算内容）；
- C、《集成电路培训班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16）；
- D、培训单位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②操作流程

即时受理。

- A、申请单位于培训班开班前提交申报材料；
- B、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培训补助

①申报材料

- A、《集成电路培训班补助申请表》（附件 17）；
- B、《集成电路培训班入职我市企业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18）；
- C、培训现场图片资料（提供每个课程和课时图片，必须有一张全部培训人员的集体照，图片为照片或彩色打印）；
- D、培训人员与我市集成电路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②操作流程

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受理申请。

- A、申请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 B、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向企业核实情况后审核；

- C、公示 5 个工作日；
- D、提请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批；
- E、市财政局下拨培训补助至泉州半导体管委会晋江办事处，再核发至培训主体。

（3）相关事项

- ①培训主体应在晋江注册落地；
- ②培训班开班前，培训主体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申请开班报备；
- ③参与培训的学员入职集成电路企业应为我市集成电路企业。

8.校企合作

（1）申报材料

- ①集成电路企业与院校开展人才培养合作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 ②经院校加盖公章的结业人员花名册；
- ③企业支付培训费用清单及佐证材料；
- ④培训现场图片（提供不少于 8 张不同课程和课时图片，必须有一张全部培训人员的集体照，图片为照片或彩色打印）。

（2）操作流程

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受理申请。

- ①集成电路企业指定专人提交申报材料；

②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组织受理、审核；

③在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④提请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批；

⑤市财政局下拨校企合作补助费用至泉州半导体管委会晋江办事处，再核发至企业。

- 附件： 1. 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
2. 流片补贴申报表及申请流片补贴明细表
3. 购买设计工具、IP 等补助申报表及明细表
4. 特殊情况 MPW 及特殊工艺试流片申请报备表
5. 申办集成电路科技类论坛、展会活动报备表
6. 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津补贴申请表
7. 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租房申请表
8. 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房租补助申请表
9. 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购房申请表
10. 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购房补助申请表
11. 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商品房购房补贴申请表
12. 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子女入学（升学）申请表
13. 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子女学杂费补助申请表

14. 晋江市集成电路优秀人才医疗补助申请表
15. 集成电路培训开班计划备案表
16. 集成电路培训班培训人员花名册
17. 集成电路培训班补助申请表
18. 集成电路培训班入职我市企业培训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集成电路企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传真	
申请项目名称	相关依据		申请金额
申请奖励资金合计(万元)			
承诺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集成电路园区建设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入驻设计园企业由设计园审核盖章，其他企业由所在镇街审核盖章

附件 2

流片补贴申报表

类别: MPW / 工程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电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Log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Mixed-mode <input type="checkbox"/> EEPROM <input type="checkbox"/> EPROM <input type="checkbox"/> Flash		
设计工艺			
产品描述			
产品类别或研究方向	集成电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微控制器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类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类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卡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图像处理电路 其它		
	主要研究方向:		
流片厂商		流片金额	万元
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流片补贴明细表

项目 (MPW\工程批)	产品型号	流片厂商	发票信息								
			发票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含税) 单位: 元		开票日期	开票方名称
MPW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合计											
工程批											
合计											
MPW											
合计											
工程批											
总计											

备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添表格行数。

附件 3

购买设计工具、IP 等补助申报表

申请单位				
人员构成	职工总人数	人	研发人员比例	%
	大学专科以上 学历人员比例	%	具备集成电路研发背 景的人员比例	%
2016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		元		
2017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		元		
2016 年购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 IP 费用		布图设计： 元		
		IP： 元		
2017 年购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 IP 费用		布图设计： 元		
		IP： 元		
企业专利 情况	已申请发明专利数		项	
	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		项	
	已申请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专利数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	
IP 供应方名称		购买费用 (含税) 单位：元	美金	
			汇率	
			人民币	
第三方服务平台 (公司) 名称		购买费用 (含税) 单位：元	美金	
			汇率	
			人民币	
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购买设计工具、IP 等补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类型 (布图设计、 第三方服务)	IP 供应方/第 三方服务平台 (公司)	合同签订 时间	数量 (项)	合同金额 (含税) 单位: 元	记账 凭证号	发票号	发票 时间	发票金额(元) (含税) 单位: 元		
										美金	汇率	人民币

备注: 1.相关材料需要以“产品名称”为分类依据, 按照“合同 1、记账凭证 1、银行回单 1、发票 1; 合同 2、记账凭证 2、银行回单 2、发票 2……”的顺序依次装订;
2.企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添表格行数。

附件 4

特殊情况 MPW 及特殊工艺试流片申请报备表

申请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地址					
公司法人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技术说明、创新、性能、参数、工艺、市场情况、研发进度), 并说明申请理由					
MPW 加工	MPW 项目名称:				
	加工时间:				
	加工厂家:				
	加工工艺:				
	面积:				
	项目加工费用:				
工程试流片	工程试流片名称:				
	流片时间:				
	流片厂家:				
	流片工艺:				
	流片费用:				
承诺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集成电路 园区 建设 管理 机构 审核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办集成电路科技类论坛、展会活动报备表

申请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络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活动性质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高峰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申请单位 简要列举 过往主要 活动成绩							
报备活动 实施方案 (名称、时间、 地点、内容、拟 参加人员、预期 效果、活动规 模、活动流程 (主要议程)、 前期准备、经费 预算、参与及合 作单位等)							
承诺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 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集成 电路 园区 建设 管理 机构 审核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津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人才层次	入职时间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开户银行及具体网点	个人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用人 单位 意见	等位同志常年在我单位工作，等位同志在我单位从事短期服务工作，本年度工作时间如上，符合申报条件，请予审批。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租房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配偶			
姓名		性别		姓名		国籍籍贯	
国籍籍贯		人才层次	第 层次	是否为我市 优秀人才		人才层次	第 层次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地址				工作单位 及地址			
入职时间		岗位职务		入职时间		岗位职务	
拟申请租住人才 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人才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端人才社区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晋江拥 有房产情况（注明房产地 址）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晋江享 受住房优惠政策情况							
承 诺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本人和家庭成员的住房等情况真实无误，并承诺所租人才房仅用于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入住，不转租他人。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意见	同志常年在我单位工作，所提交材料内容属实，同意其申请享受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待遇，请予审批。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 房租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人才层次		第 层次	国籍籍贯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地址					入职时间	
	工作合同起止日期					岗位职务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晋江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情况							
当年度是否已提交过相关社保及个税缴纳记录（是/否）				提交情况（如津补贴申报已提交）			
已申请租住人才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人才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端人才社区		租住房号（小区名称&房号）			
租房合同租金（元/m ² ）		租房优惠面积（m ² ）		申请年度	第 年	申请年度缴纳租金(元)	
个人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及具体网点			
承 谅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本人和家庭成员的住房等情况真实无误，并承诺所租人才房仅用于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入住，不转租他人。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同志常年在我单位工作，所提交材料内容属实，同意其申请享受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待遇，请予审批。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购房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配偶			
姓名		性别		姓名		性别	
国籍籍贯		人才层次	第 层次	国籍籍贯		人才层次	第 层次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地址				工作单位及地址			
入职时间		岗位职务		入职时间		岗位职务	
拟申请购买人才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人才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端人才社区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晋江拥有房产情况（注明房产地址）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晋江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情况							
当年度是否已提交过相关社保及个税缴纳记录（是/否）			提交情况（如津补贴申报已提交）				
承 谅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本人和家庭成员的住房等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同志常年在我单位工作，所提交材料内容属实，同意其申请享受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待遇，请予审批。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 购房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人才层次	第 层次	国籍籍贯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地址				入职时间	
	工作合同起止日期				岗位职务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晋江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情况						
已购人才房所属人才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人才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人才社区	已购人才房地址			
房产评估价						
个人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及具体网点			

承 诺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本人和家庭成员的住房等情况真实无误，并承诺所租人才房仅用于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入住，不转租他人。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意见	同志常年在我单位工作，所提交材料内容属实，同意其申请享受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待遇，请予审批。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商品房
购房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国籍籍贯		人才层次	第 层次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地址							
入职时间				工作合同起止日期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晋江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情况							
已购商品房地址							
已购商品房面积				已购商品房实际房款			
个人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及具体网点			
当年度是否已提交过相关社保及个税缴纳记录（是/否）		提交情况（如津补贴申报已提交）					
承 诺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本人和家庭成员的住房等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同志常年在我单位工作，所提交材料内容属实，同意其申请享受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待遇，请予审批。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子女
入学（升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国 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人才层次	第 层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子女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与申请人关系			
	现就读学校				现就读年级			
	拟申请就读学校							
用人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子女学杂费
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国籍 籍贯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人才 层次	第	层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子女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与申请人关系				
	现就读学校			现就读年级				
	实缴学杂费金额							
本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 缴纳情况								
个人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及具体网点								
用人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
医疗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人才层次	第 层次	联系电	话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本年度社会保险、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个人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及具体网点								
医疗费用情况	就治医院	住院时段	总费用	统筹基金报销	商保基金报销	个人自费		
用人单位意见	<p>经办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15

集成电路培训开班计划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拟培训起止时间					
拟培训地址					
拟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资金预算（万元）					
承诺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集成电路产业园区 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集成电路培训班培训人员花名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是否在职	工作单位 (如未就业可不填)
1							
2							
3							
4							
5							
6							
7							
9							

附件 17

集成电路培训班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地址					
实际培训人数					
培训人员入职我市企业人数					
培训金额（万元）					
培训内容					
承诺					
本单位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集成电路培训班入职我市企业培训人员花名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入职时间
1							
2							
3							
4							
5							
6							
7							
9							

